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746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核准，本公司向杉杉控股、华夏人寿、天安财险非公开发行 150,524,24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45,499,990.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28,119,990.94 元。截止 2016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3,428,119,990.94 元，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 2,682,718,797.02 元，其中：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935,697,804.58 元，其中（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433,212,507.10 元；（2）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76,865,306.54 元；（3）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25,619,990.94 元；2、本年度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但实际不属于募投项目已于期后从自有资金账户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47,020,992.44 元；3、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00,000,000.00 元；4、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8,909,841.57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4,311,035.4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述银行统称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存储 方式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010934	471,119,990.94	135,464,373.57	活期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496427727	1,000,000,000.00	353,116,305.74	活期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342	1,957,000,000.00	254,174,149.00	活期
上海展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011288		2,622,438.00	活期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84509		5,297,415.02	活期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86346		2,276,561.14	活期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31227		2,503,061.93	活期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66386871		0.00	活期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3		2,451,941.96	活期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945		0.00	活期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存储 方式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 总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943		0.00	活期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 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1		212,658.76	活期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 源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2		6,192,130.37	活期
	合计		3,428,119,990.94	764,311,035.49	

注：上表初始存放金额中不包含发行费用 17,380,000.0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569.7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24,397.1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4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8,924.1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8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3月22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该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八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该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该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为有效地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并充分考虑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运营情况，便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杉杉股份增加为杉杉股份及其相关产业子公司。以杉杉股份及其相关产业子

公司为实施平台分别具体实施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也根据公司当前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作了相应增加。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前述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宜旨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向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变。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新建的位于宁波望春工业区的杉杉新能源基地，是由母公司一体化建设并统一支付的，该基地将由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共同使用。前期报告时由于基建工程尚未完工，因此前期是根据两个项目的预计用房来划分投入资金，截止本报告期，相关基建已基本竣工，竣工后的用房规划与前期预计用房规划有所调整，部分办公楼层划分给母公司及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子公司使用，这些不再归入募投项目，需从已支出的工程款中剔除，期后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返还相应款项至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47,020,992.44 元。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42,8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93,56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6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77,950.00	77,950.00	未做分期承诺	22,080.55	22,080.55	——	——	2017 年投产 1.5 万吨左右；2019 年实现 3.5 万吨满产	（注 4）	——	否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84,250.00	84,250.00	未做分期承诺	4,951.44	4,951.44	——	——	2018 年底	-968.70	——	否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11,450.00	111,450.00	未做分期承诺	21,016.60	21,016.60	——	——		-2,874.02	——	否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上海展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6,600.00	26,6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959.19	2,959.19	——	——		-1,387.11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4,300.00	42,562.00	（注 5）	42,562.00	42,562.00	——	——	——	——	——	否
合计	——	344,550.00	342,812.00	——	93,569.78	93,569.7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年产 3.5 万吨项目本期已投入部分，主要是母公司实施的宁波望春新能源基地的部分基建项目和原有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在原有厂区内购置的增产升级设备以及前期研发支出，相关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注 5：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5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44,300 万元，投入项目 300,250 万元；但是由于扣除了发行费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812 万元，因此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为 42,562 万元，最终用于项目投资金额仍为 300,250 万元。